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淑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L273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02479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023114029_110D2543772-01.pdf、11023114029_110D2543773-01.pdf、11023114029_110D2543774-01.pdf）

主旨：有關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之預警機制及相關補救措施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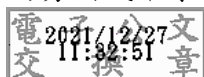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各校務必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並請各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落實預警機制各流程作業事宜，並確實執行學習扶助及輔導措施，建立領域學習課程之補考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
- 三、領域學習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皆應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之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為原則，並得

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請貴校確實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應落實命題與審題機制，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四、檢附新北市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流程圖一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除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